

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115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89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96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 月 18 日配合新課綱重新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項目	內容
法規依據	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。
訂定目的	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委員 28 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。

類別	組成方式 / 職稱	人數 / 備註
召集人	校長。	1 人
學校行政人員	由各處室主任（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）擔任；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實習主任和進修部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。	原要點載明共計 8 人
領域 / 科目教師	由各領域 / 科目召集人擔任，含語文（國語文和英語文）領域、數學領域、自然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藝術群與綜合領域及科技領域。	每領域 / 科目 1 人，共計 9 人
專業群科（學程）教師	由各專業群科（學程）之科主任或學程召集人擔任。	每專業群科（學程）1 人，共計 5 人
教師組織代表	由學校教師會推派 1 人擔任。	1 人
專家學者	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 1 人擔任。	1 人
產業代表	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 1 人擔任；設有專業群科學程者應設置之。	1 人
學生代表	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 人擔任。	1 人
學生家長委員會	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擔任。	1 人

代表		
----	--	--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

編號	任務內容
1	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2	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3	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4	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
四、本委員會運作方式

編號	運作方式
1	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十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2	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3	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4	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5	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6	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。

五、本委員會下設組織

組織名稱	組成方式	召集 / 主席
各領域 / 科目教學研究會	由領域 / 科目教師組成。	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各專業群科（學程）教學研究會	由各科（學程）教師組成。	由科（學程）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各群課程研究會	由該群各科（學程）教師組成。	由該群之科（學程）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

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，應（或得）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。

六、各研究會任務

編號	任務內容
1	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，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
2	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。
3	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。
4	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5	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和議課，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6	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7	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，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8	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9	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。
10	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七、各研究會運作原則

編號	運作原則
1	各領域 / 科目 / 專業群科 (學程) 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。
2	每學期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各領域 / 科目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、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，送請本委員會審查。
3	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4	各研究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(含) 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(含) 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5	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由科 (群) 召集人員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。
6	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紀錄，由各領域 / 科目 / 專業群科 (學程) / 各群召集人主辦，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。

八、附則

項目	內容
施行政序	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適用年度	本表件整理版適用於 115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相關行政作業。